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且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855,374,446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需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本等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本次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有关注册资本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392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9,294,446 元。”

二、有关股本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1392 万股。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69,294,446 股。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仍为 12 章，共 201 条。

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5 日